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由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年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0 余条，主要为就业创业、人才招聘等工作信息、权责清单和执法人员信息更新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信息。通过“清河人社”微信服务号发布信息 184 篇，新增访问量 21.9 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本年度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要求开展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认真落实“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原则，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实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统一要求在“就业及社保”版面进行信息发布和管理；开设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服务号）1个，并按要求及时发布更新，方便群众浏览查询。

（五）监督保障。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2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频率、政策解读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2026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二是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及时性，三是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四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宣传推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2日